

证券代码：000533

证券简称：万家乐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7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:00—2016年6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印宝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,811,3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690,816,000股）的20.82%。

其中：

- 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,660,3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80%；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,2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；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

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确定2016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81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66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%；反对15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72%；反对15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66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%；反对15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7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772%；反对15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华青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万家乐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